

文化資產保存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最新修正：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10020660 號令第 35 條，定自 10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 一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 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 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 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五 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六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

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七 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第 4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建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 5 條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

第 7 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

第 8 條 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10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

前項資料，除涉及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

第 11 條 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第二章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 14 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

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第 15 條 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第 16 條 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

前二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

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

管理人管理維護。

公有古蹟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私有古蹟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後為之。

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

第 19 條 公有古蹟因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 一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 防盜、防災、保險。
- 四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

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

第 25 條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

定。

第 26 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依前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其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 27 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 28 條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 29 條 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第 30 條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 31 條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或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 32 條 古蹟除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經提出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遷移或拆除

。

第 33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第 34 條 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第 35 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建會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解除。

第 36 條 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 一 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 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 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 廣告物之設置。

第三章 遺址

第 37 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 38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遺址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 39 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

第 40 條 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

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具遺址價值者，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列冊處理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第 42 條 遺址由主管機關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監管保護，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為之。

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為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第 44 條 遺址之容積移轉，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 45 條 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前址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

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外國人不得在我國領土及領海範圍內調查及發掘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 遺址發掘出土之古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

第 48 條 為保護或研究遺址，需要進入公、私有土地者，應先徵得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

為發掘遺址，致土地權利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第 49 條 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 50 條 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 51 條 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 52 條 疑似遺址之發掘、採購及出土古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四章 文化景觀

第 5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

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 54 條 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第 56 條 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第五章 傳統藝術、民俗有關文物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完整個案資

料。

第 59 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中擇其重要者，審查指定為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並辦理公告。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三項登錄、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主管機關應擬具傳統藝術及民俗之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所作之適當措施。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傳統藝術及民俗之記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等工作。

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 62 條 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研究及發展，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第六章 古物

第 63 條 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第 64 條 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古物暫行分級，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 65 條 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古物，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6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條所列冊或登錄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

前項國寶、重要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古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

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訂定其管理維護辦法，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68 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政府交付之古物，由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之。

第 69 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古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定期公開展覽。

第 71 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有必要運出國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

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應辦理保險、妥慎移運、保管，並於規定期限內運回。

第 72 條 因展覽、銷售、鑑定及修復等原因進口之古物，須復運出口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73 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 74 條 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

第 75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七章 自然地景

第 76 條 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第 77 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 78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 79 條 自然地景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自然地景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

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自然地景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第 80 條 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得提供適當輔導。

自然地景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81 條 自然地景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82 條 進入自然地景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

具自然地景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自然地景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第 83 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84 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自然地景所在地訂定或變

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 86 條 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 八 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第 87 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前項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建立基礎資料之調查與登錄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紀錄。

第 8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中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及其保存者，應審查指定，並辦理公告。

前項指定之保存技術無再加以保護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審查後廢止該項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指定。

第一項保存技術之保存者因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事，經審查認定不適合繼續作為保存者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第 89 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

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

活用與其保存者之工作保障、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章 獎勵

第 9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 捐獻私有古蹟、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或自然地景予政府。
- 二 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 三 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四 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 五 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 六 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者。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建會、農委會分別定之。

第 91 條 私有古蹟、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 92 條 私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 93 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遺址、聚落、文化景觀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章 罰則

第 9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 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 毀損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 毀損國寶、重要古物。
- 五 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 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擅自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 七 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

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 96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 9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 古蹟、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 發掘遺址或疑似遺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
- 六 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

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第 9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七十三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者。
- 二 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三 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者。

第 9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令其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00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1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第 102 條 本法修正前公告之古蹟，其屬傳統聚落、古市街、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本法修正前公告之自然文化景觀，亦同。

第 10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

第 10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17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6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 一 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二 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 三 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 四 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 五 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 六 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 七 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工作者，係指從事第二條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之專業人員。

前條第一款所稱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前條所稱出版、電影、廣播、電視，依出版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第 4 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由文建會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福利，應訂定具體辦法予以保障。

第 6 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經評定為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主管機關得頒予榮銜並保障其生活。

第 7 條 各公有文化藝術展播場所專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化環境

第 8 條 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區域之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定立標準規範。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時，應先就其造型及景觀會商主管機關。

第 9 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廣播電台、電視台及傳播事業製作、播放優良文化節目及報導文化活動訊息；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指定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提供一定空間作為文化活動之用。

第 11 條 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第三章 獎助

第 12 條 文化藝術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助：

- 一 對於文化保存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助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
- 三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
- 四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
- 五 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六 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第 13 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 發給獎狀。

- 二 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 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四 發給獎金。
- 五 其他獎勵方式。

第 14 條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下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

- 一 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
- 二 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 三 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
- 四 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
- 五 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
- 六 與文化藝術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
- 七 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
- 八 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
- 九 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
- 十 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
- 十一 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
- 十二 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
- 十三 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第 15 條 前條文化藝術事業之補助，依下列方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

- 一 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二 依文化藝術事業自備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 三 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第 16 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應定期舉辦，並經國家文化藝術基金

會評審之。

前項評審之方式、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定之。

第 17 條 文建會對於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

第 18 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成效優異者，文建會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

第 四 章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 19 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文建會；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 20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

第 21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補助案之審查作業。

第 22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

第 23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第 24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下：

- 一 文建會編列預算。
- 二 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
- 三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 其他有關收入。

第 25 條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

金會，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財產及權益歸屬中央政府。

第 五 章 租稅優惠

第 26 條 經文建會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第 27 條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視同捐贈政府。

第 28 條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 29 條 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為維護整修古蹟所為第二十七條之捐贈，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 30 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1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2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第 33 條 接受補助之文化藝術事業，將補助經費挪用或不履行補助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

第 34 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七章 附則

第 35 條 凡在國外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對我國文化建設有貢獻並有優良事蹟者，得準用第十三條獎勵之規定。

第 36 條 本條例關於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規定，於地方政府辦理該管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或補助，準用之。

第 3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文建會定之。

第 3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7)文建參字第 00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920084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本辦法所稱興辦機關，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藝術市場熟稔，協助興辦機關，以合理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第 3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之審議會

負責審議。

第 5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第 6 條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建會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建會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或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事宜。其中百分之二十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二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第 8 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

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 一 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 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領域。
- 三 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 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第 9 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 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 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四 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建會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案件。

第 10 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三章 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

第 11 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

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 一 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 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 三 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法律、環境空間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 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12 條 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第 13 條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二 執行依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徵選、民眾參與、鑑價、勘驗、驗收等作業。
- 三 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四 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第 14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二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三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四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五 徵選方式及基準。
- 六 民眾參與計畫。

- 七 徵選小組名單。
- 八 經費預算。
- 九 預定進度。
- 十 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十一 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二 契約草案。
- 十三 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

第 15 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徵選會議紀錄。
- 二 徵選過程紀錄。
- 三 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作品型式、設置位置、說明牌樣式及位置等內容)。
- 四 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 五 鑑價會議紀錄。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 16 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
- 二 辦理過程。
- 三 驗收紀錄。
- 四 民眾參與紀錄。
- 五 管理維護計畫。
- 六 檢討與建議。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四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第 17 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 一 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 二 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三 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四 指定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公共藝術。

第 18 條 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 一 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 二 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第 19 條 興辦機關為辦理第十七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兼(派)之：

- 一 執行小組成員。
- 二 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 20 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第五章 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第 21 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第 22 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第 23 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

第 24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 一 公共藝術製作費：包括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 二 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 三 材料補助費：採用公開徵選之入圍者與邀請比件受邀者之材料補助費。
- 四 行政費用：
 - (一)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 (二)資料蒐集等費用。
 - (三)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 (四)公開徵選作業費。
 - (五)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 五 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第 25 條 興辦機關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統包工程合約之項目及經費之中。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第 26 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 27 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

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第 28 條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安，興辦機關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第 29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會同意後執行。

第 30 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文建會為提昇公共藝術設置品質，得辦理獎勵，就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進行評鑑。

第 32 條 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捐贈緣由。
- 二 捐贈者。
- 三 捐贈總經費。
- 四 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者創作履歷。
- 五 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尺寸、數量、作品版次或號數、安裝、作品說明牌內容及管理維護方式等。

六 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含作品與基地之合成模擬圖。

七 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的合約草案。

八 其他相關資料。

第 33 條 興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應副知文建會，該會函送審議結果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諮委會或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諮委會或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第 3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臺北市
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322810300 號令
制定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動，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文化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稱之各類藝術創作。

第 4 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下列工程之一者，應辦理公共藝術：

- 一 公有建築物之建造。
- 二 重大公共工程。
- 三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

其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市政府核定，對本市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之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有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工程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指工程施工費總預算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第 6 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藝術，除公共藝術之設置外，並得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之研習及展演。

前項研習及展演之費用，不得超過應辦公共藝術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第 7 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應辦理公共藝術，其經費不得少於原編列施工費總預算百分之一。

第 8 條 市政府各機關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於甄選公告及投資契約中載明投資人應提撥該建築物施工費預算，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或繳納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前項機關如擬降低提撥比例時，其比例應報經市政府核定。

第 9 條 本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辦理公共藝術，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原編列施工費總預算百分之一或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公共藝術，應提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有跨越二個縣市範圍以上者，提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藝術諮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準則及作業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 11 條 辦理公共藝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興辦機關提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將公共藝術經費撥入公共藝術基金，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公共藝術之執行與相關事宜：

- 一 公共藝術費用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 經市政府核定基地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與公有建築物。

- 三 公有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仍未提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 市政府各機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不擬自辦。
- 五 有其他特殊情事，報經市政府核定有案者。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 12 條 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負維護公共藝術之責任。

第 13 條 本市之公共藝術，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害他人權利或其他特殊事由，主管機關得經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經市政府核定後，要求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移置或拆除處理。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臺
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048500
號令制定公布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輔導及管理演藝團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指於本市設立登記，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或雜藝等演藝活動之非營利團體。

第 4 條 申請設立登記演藝團體，應填具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文化局申請，經文化局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許可，發給設立登記證。

演藝團體代表人須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 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 六 最近六個月內有退票紀錄者。

第 5 條 演藝團體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

第 6 條 演藝團體應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向團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如需申辦稅賦減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

演藝團體提供展演活動之全部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

第 8 條 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 9 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 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五 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第 10 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送文化局備查；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檢具年度業務執行書及決算書送文化局備查。

第 11 條 文化局得派員檢查及輔導演藝團體之營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並得隨時通知演藝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演藝團體

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檢查及輔導項目如下：

- 一 是否符合設立目的。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編列及保存。
- 六 業務績效。
- 七 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

第 12 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安排藝術欣賞課程或活動，由演藝團體或其他藝文團體展演，並得編列預算實施之。

推動前項課程或活動成效優良者，文化局得予獎勵。

第 13 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設立登記，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

- 一 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 經費開支浮濫。
- 三 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之情事。

第 14 條 演藝團體解散者，應於三十日內向文化局申請解散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者，文化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設立登記。

演藝團體解散後，其贖餘財產應歸屬該團體指定之非營利團體；其未指定者，應解繳市庫。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申

請程序、應檢附資料、收費標準、審查、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之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413923300 號令訂定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關於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共空間：指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經管理人同意得提供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二 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三 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 四 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

第 3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

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審議委員會處理之。

第 4 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

前項申請應繳納證照費。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應設定許可證期限及街頭藝人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並得附條件、負擔或其他附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第 6 條 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7 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許可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員之查驗。

第 8 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9 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

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法令修正變更。
- 二 配合政策需要。
- 三 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 四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
- 五 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 六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

第 10 條 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事由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許可。

第 11 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8 日臺
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02858800 號
令制定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臺
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19070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
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
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
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
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
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

- 一 樹胸高直徑 0.8 公尺以上者。
- 二 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者。
- 三 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
- 四 樹齡五十年以上者。
- 五 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
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
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
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
關認定者。

前項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
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
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
周圍。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
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
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
治條例之處理。
- 二 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

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
事項。

- 三 工務局：負責維護管理用地
與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
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
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
處置等有關事項。
- 四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一
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
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
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
處置等有關事項。
- 五 警察局：負責第七條第三項
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
處理等有關事項。
- 六 教育局：負責所轄學校用地
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七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
木之保護事項。
- 八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負責維
護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
木之保護事項。

第 4 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關於受保
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認定
、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
設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
稱樹委會)。

前項樹委會設置辦法，由主管
機關訂定之。

第 5 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
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
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

第 6 條 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
、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
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
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
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
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
建築執照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

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第三條所定之各權責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第 8 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 9 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工務局及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

第三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 10 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11 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 12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 13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強制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 14 條 依本自治條例課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臺北市府(97)府法三字第 09733201900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5643200 號令
修正發布

第 1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定文化設施之使用效益，以落實重要文化政策、實現重大公益及促進本市文化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特定文化設施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文化設施，指本市文化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

- 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
- 二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三 基於執行重要文化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

第 4 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管理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並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

- 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
- 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
- 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
- 四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
- 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經

營管理。

- 六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

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三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依第一項第六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

第 5 條 特定文化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書面契約，管理機關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

第 6 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者。
- 四 運用人運用設施違反法令者。
- 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者。
- 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者。
- 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定用途者。

- 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者。
- 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者。
- 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第 7 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將特定文化設施點交並返還管理機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第 8 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文化設施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現況資料，並應函送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第 9 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管理，得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